

创作漫谈 | 丁言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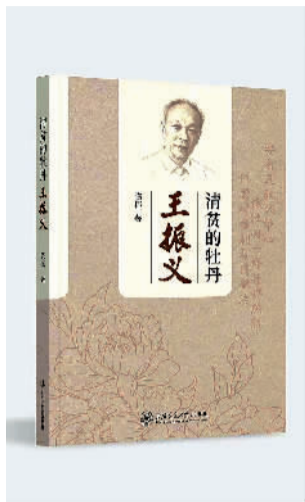
清贫的牡丹：王振义

新年伊始，我就收到朋友陈挥的新书《清贫的牡丹：王振义》。

王振义可不是个普通的人，他一连得了那么多个大奖和荣誉，最大的荣誉是2024年“共和国勋章”，但是他十分谦虚和低调。他最爱说的一句话是：“我一生只完成了一件事，就是对病人负责。”

1994年，王振义获得美国凯特林癌症医学奖后，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全体师生员工都为院长的成就而振奋。那时陈挥在该校马列主义教研室任教，为王振义老师写传的念头在心中油然而生。陈挥是学历史的，医学方面的知识缺乏，要弄懂这些专业知识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啊！但是写传记，首先是写人。对呀，困难迎刃而解。

2005年，陈挥开始研究和撰写“二医”的校史，对包括王振义院士在内的学校历史上的杰出人物有了更多的了解。2009年，他又参加了瑞金医院团委主办的“铭记终身——瑞金青年与终身教授面对面之王振义教授访谈会”，再次聆听了王振义老师谈为人、为医、为师之道。王振义以“在医学道路上茁壮成长”为主题，同青年医生谈人生、说理想。同时陈



挥也和他做了深入交谈。

陈挥和同仁们经过几年的收集资料、采访，特别是与王振义老师的紧密配合，2011年4月，王振义老师的第一本传记《走近王振义》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。在这之前，我认识了王振义老师，因为我受邀作为该书的特约编辑，为之润色，看了好几遍书稿，深深地为王振义老师事迹所感动。王振义老师治白血病不是用传统的化疗法，不是用杀细胞的方法，而是把癌细胞改造成正常细胞，这一突破不仅治愈了最凶险的一种白血病，并且把传统的中国理论与现代分子生物学实践相结合，为治疗这种病提供了全新的

角度。

王振义老师每次得来的巨额奖金全都毫不吝啬地贡献给医学事业。王振义老师在1994年获得5万美元，他拿出2万美元在国内设立“白血病诱导分化疗法基金”，将剩余的奖励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自己的学生，自己只留下极小部分。他说：“我只是一个普通医生，病人痊愈才是对自己最大的奖励。荣誉和奖金不具有多大意义。”

2015年2月，陈挥的《王振义传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，我再次为书稿做了润色。现在出版的是陈挥写关于王振义的第三本书，比以前的更加完整、立体、全面，还增加了许多的照片，从小到大，与亲人，从国内到国外的同事、朋友，一个不落，可以算画传了。

王振义老师的客厅里挂着一幅油画，名为《清贫的牡丹》。他曾说：“牡丹嘛，一般象征着荣华富贵，但我这幅牡丹粉白带红，恬淡、清雅，表达的是清静向上的意思。做人要有不断攀高的雄心，但又要有正确对待荣誉和自我约束的要求和力量，对事业看得很重，对名利看得很淡。我相信做人最本质的东西：胸膺填壮志，荣华视流水。”这也是对本书最精辟的解释吧！

序跋集 | 富晓春

留痕的天空

窗外的景色不断地变换，刚刚还是早春三月，不觉已临近霏霏暮冬。人在四季的变换中慢慢变老，稍不留神，老之将至。一个人自小立下的志向，到了年老也无法改变。著名主持人曹可凡采访杨振宁时说过，人总是要回到“最初的出发地”，人生的轨迹就是一个“封闭的圆”。对此我很认同，这个“圆”走通透了，人生便无遗憾，即所谓的圆满。

《望乡之情》这本书的跨度有点大，最早的一篇《神奇的仙拍岩》写于1980年。那时，我还是十七岁的中学生，斜挎着一只军用书包，脚蹬一双洗得发白的回力鞋，像风一样在校园中穿行。自小播下的文学种子，使我的胸腔里燃烧着一团火焰，看到周围的一切都那么的新奇，美好。文中所写的那个景物，据说现已不复存在。但它带给我美好记忆，永远也不会磨灭。

父亲是一个乡村教书匠。我曾为年少辍学耿耿于怀，心存怨恨。父亲说：“何来之怨？你应该心怀感激。”此话怎讲？他说：“你打小生性叛逆，求学路愈顺畅，愈难成器；正因少年受挫，你才肯发愤苦读钻研。”“知子莫如父”。不能上学，我就背地里偷偷学。每当黄昏，我和父亲拖着疲惫的身影下工回家，不管有多累夜有多深，我都要躲到阁楼趴在如豆的煤油灯下读书。

文学使我懂得，苦难是一个人受用一生的财富。写作指引着我，使我有奋进的动力，有了新的选择，寻找到自己喜欢的职业，以及志同道合的一群人；文学写作使生活陡增情趣，人生无所畏惧，不管遇到多大的挫折与困难，都能从中看到光明与希望。

这是一本散文随笔集。全书分四辑，共收入七十四篇文章。第一辑“岁月的风铃”，计二十五篇，人生旅途，既有景致，也有坎壈，甜酸苦辣，悲欢喜悦，百味杂陈；第二辑“书斋的味道”，计二十篇，大都是书前书后、书里书外与书报有关的文字；第三辑“留痕的天空”，计十八篇，内容庞杂，从古到今，全是以人为主纪事性的篇目。第四辑“迟到的评说”，计十一篇，就某观点或现象指东道西，多为说了白说、不得不说的马后炮、废话。

很小的时候，我总喜欢顺着村中的小溪，一路往前奔走；可小溪无尽头，它的路铺向遥远的天空。成年以后，我朝思暮想的一件事就是逃离故土。终于有一天，我如愿以偿来到了繁华的大都市。当我老了，闲了，周围喧嚣的一切又归于寂静时，我蓦然发现，原来铺向天空的那条小溪的尽头，就是我梦牵萦绕的故乡……

著名作家余华说过：“写作就是回家。”人类情感的本源，即是每个人自小伴随成长且赖



以生存的乡土文化。离开老家二三十年，我笔下的文字，嘴里说的话，全离不开故乡的人和事；连我敬仰的赵超构，也是故乡的一个幻化的形象或意象。这是取书名《望乡之情》最主要的缘由。另外，这也是赵超构晚年回忆温州的一文题目，拿来当书名，算是我对他老人家的一种深切怀念吧。

值得庆幸的是，我遇到了几位好编辑。贺小钢是我投稿较早的《新民晚报》“夜光杯”的编辑。闻其名以为五大三粗的汉子，后来在电话里听到银铃般的声音，才知原是“女儿身”。还有《南方都市报》的刘铮。要感谢的编辑还有很多，恕我不能将大名一一列出，我将永远铭记于心，直至生命的尽头。

文学于我，就像年少时写的《神奇的仙拍岩》文中之景物，早已从现实的世界中消失。但崇高的文学梦，自始至终，它一直都还在。

回顾走过的路，为文也好，做人也罢，我都勤勉有加。正如泰戈尔在诗中所说，“天空没有留下鸟的痕迹，但我已经飞过”。好坏得失，留待后人评说。日本作家武者小路实笃《人生论》说：“要探索人生的意义，体会生命的价值，就必须去追寻能使自己值得献出生命的某个东西。”每个人的生命都像风中的烛光，随时都会熄灭。在生命之火仍在燃烧时，我们绝不甘心，还将继续努力，像甘地说的那样：“去生活，就像明天会死去一样；去学习，就像永远会活着一样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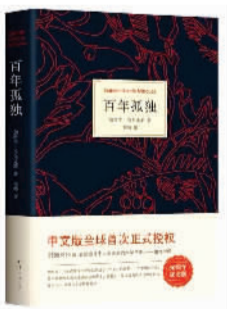
癸卯冬至写于温州“半晚斋”

(本文为作者新书《望乡之情》的跋，有删减)

书山有路 | 尔雅

加西亚·马尔克斯的这些书 你看过吗？

最近，改编自作家加西亚·马尔克斯经典著作《百年孤独》的电视剧上线Netflix平台并热播，马尔克斯的经典著作又一次迎来“重读的时刻”。



《百年孤独》

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之一，被誉为“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”。小说通过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传奇故事，展现了家族和马孔多小镇的百年兴衰历程。



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

马尔克斯的经典爱情小说，曾被改编成电影。浪漫的书名和马尔克斯“魔幻现实”的标签让没看过本书的人充满想象和期待，事实是本书无比现实主义，只是借着爱情说人生、说死亡。



《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》

这是马尔克斯本人认为最得意的作品之一。书中讲述了一位没有名字的老上校退休后遭遇的种种不幸，包括身体状况恶化、儿子去世、妻子重病以及政府迟迟不发养老金等问题。